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原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询问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Luxembourg) S.à.r.l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0%股权减值测试报告》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 CNCE Global Holdings(Hong Kong)Co.,Limited 关于 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 (Luxembourg) S.à.r.l 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 CNCE Global Holdings(Hong Kong)Co.,Limited 关于 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 (Luxembourg) S.à.r.l 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3078 号），测试结果公允、合理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斌辉　　王清云　　孙凌玉

（此页无正文，为《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斌辉：_____　　王清云：_____　　孙凌玉：_____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